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甬政办发〔2025〕35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 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

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为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战略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决策部署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平台人才支撑赋能

1. 锻造战略科技力量。完善“高校+平台+企业+产业链”创新合作模式。对纳入省支持范围的国家级实验室（基地）、省级实验室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际大科学计划等重大科创平台，分

别给予不低于 5 亿元的补助。

2. 支持创新中心建设。对获批创建国家级、省级技术（制造业）创新中心的，分别给予不低于 1 亿元、1000 万元的综合扶持。

3. 健全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机制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人才自主认定权，同等享受市人才分类认定支持政策和服务保障待遇。

4. 支持校院企人才共育共享。建立校企、院企高层次人才“共享双聘”流动机制，推动“双聘”期间获得成果可按规定在评价考核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中予以互认。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企业兼职并依法取得报酬，兼职获得的报酬可按规定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。

5. 支持引育高层次高技能人才。紧扣战略性、关键性领域，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、顶尖人才，对获市顶尖人才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，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。迭代升级“甬江人才工程”，对入选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分档资助。支持校企联合开展工程师人才培养。支持国家级、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点、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。

二、强化融合创新链路打通

6.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建立“企业出题、政府助题、平台答题、车间验题、市场评价”协同攻关机制。对列入“科创甬江 2035”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，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分类补助。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占比每年不低于

80%。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以及牵头省“尖兵”和“领雁”研发计划项目。设立总规模 4 亿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，用于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

7. 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平台矩阵。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；对市级重点培育概念验证中心，优先考虑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基金支持。推动中试验证平台“361”重点领域全覆盖，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中试验证平台，分别给予最高 3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补助。对考核优秀的省级中试验证平台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对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检验检测平台的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支持打造部级、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。支持共享加工中心建设。

8. 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。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、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的，以“基金+奖补”方式，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扶持。开展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试点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设立成果转化专岗，强化科技金融支持。

9.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应用。对认定为国际、国内、省内装备首台（套）或新材料首批次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内、省内软件首版次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打造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场景，对符合条件的“三首”产品，按国际、国内和省内分别给予销售额的 15%、15%和 10%，

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。对企业购置北斗模组的，其产品销量按每 1000 台补助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推动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。

三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

10. 支持“大优强”企业总部化发展。对实现五年培育目标的“大优强”企业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分档奖励。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、中国制造业 500 强、国家一流（领航）企业，分别给予 20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鼓励“大优强”企业增资扩产和并购重组。

11.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。对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重点培育企业综合达标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12. 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。对入选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基地）、省数字经济产业园（楼宇）、省五星级小微企业园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50 万元分档奖励。支持举办“创客中国”创业创新大赛宁波分赛。

13.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增信，根据业务规模总量、增量、降费让利等给予补助。

14. 支持企业提升质量品牌。对获评市政府质量奖、质量创新奖、经认定的质量提升项目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分档奖励。对导入卓越绩效模式，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、换证及提升等级的，

给予最高 5 万元分档奖励。对获得“品字标”品牌、国家“驰名商标”保护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分档奖励。

15. 支持企业标准建设。对主持制（修）订先进标准、承担市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、获评市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，分别按照相关规定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分档奖励。

四、强化人工智能创新赋能

16. 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应用。支持企业（机构）开展自主研发或深度应用，按不超过算力、语料、模型（算法）合同执行金额的 30%、最高 800 万元给予补助，其中非自主算力按不高于 10% 的标准给予补助。对通过国家大模型、算法备案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17. 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。企业（机构）与人工智能企业、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场景合作，创新示范应用场景的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分档奖励。

18.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基地、先导区创建。对获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基地、创新应用先导区的，按国拨资金给予配套支持。

19. 支持打造城市级开源社区。鼓励开源促进机构提供开源模型及组件、数据集、研发框架等服务。

20. 支持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对完成建设任务、符合开放要求的单位，给予项目实际投入的 20%、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五、强化数绿双化协同转型

21. 支持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。对列入重点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%、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。对市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市级行业优秀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、市级优秀“小快轻准”行业数字化产品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对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（企业大脑）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 30%、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。

22. 支持打造智能制造标杆项目。对列入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、卓越级智能工厂、“灯塔工厂”的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对列入省级未来工厂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列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、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、“机器人+”应用标杆企业、万兆工厂试点项目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5G 全连接工厂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23. 激励绿色低碳示范。对列入国家、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取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6 万元奖励。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零碳示范工厂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24. 激励资源综合利用。对列入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试点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等的企业，以及符合再生资源 and 机电产品再制造、环保装备规范条件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

25. 支持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。对制造业企业委托符合条件的平台机构开展碳足迹核算认证的，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。

26. 支持企业能效提升。对重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，其项目年节能量按不超过 300 元/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补助。支持企业建设或改造 1 级能效空压站并按规定给予补助。对年度采购省外可交易绿证 1 万张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按照不超过绿证实际交易价格的 50% 给予补助。

六、强化投资项目引领带动

27. 支持产业链标志性项目建设。对强链补链、进口替代、“三首”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标志性项目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分档奖励。

28. 支持新兴未来领域产业化项目建设。对先进技术率先量产、强化产业基础、提升产业链韧性的新兴未来产业项目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20%、最高 4000 万元的补助。

29. 支持设备更新。对制造业企业和服务“361”产业的检验检测机构设备购置更新项目贷款，给予 1.5% 的贴息补助。支持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支撑服务。

30. 推动耐心资本“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”。建立健全政府性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领投、社会资本跟投的产业投资机制。鼓励政府性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提前介入重大项目决策，支持列入综合扶持政策支持的企业（项目、平台、人才）。完善政府性投资基金、国资股权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。

31. 推进工业区块整合提效。在符合详细规划、不改变土地用

途的前提下，工业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拆建、改扩建、加层改造、利用地下空间等提高容积率的，不增收土地价款。每年安排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，支持“2070”工业集聚区建设。

32. 完善工业土地出让机制。各地工业用地按“标准地”出让涉及的亩均税收、投资强度等标准，原则上按照《宁波市产业用地指南》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。

33. 激励“两业”融合发展。支持科技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现代物流、现代贸易、现代金融等新质生产性服务业。鼓励“制造+服务”转型，对入选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项目、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34. 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。对入选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的，给予三年内最高30万元的补助。

七、强化政策多维统筹联动

35. 完善“通则+专项+定制”政策体系。制定重点产业和要素保障“专项”政策。对重点项目、平台、企业、人才等通过“定制”政策予以支持。鼓励优先采用“拨改投”方式支持。适时根据实施绩效，动态调整完善相关政策。

36. 强化产业准入导向。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》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对近三年发生重大以上安全、环保事故或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37. 强化“亩均论英雄”导向。对纳入我市制造业亩均评价的

主体，评价结果为 D 类的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38. 强化数智化、绿色化的研发投入导向。对未达到数字化等级二级或未完成绿色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，减半享受政策；对年度无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，不予享受政策。初创型企业及高端人才（团队）创业创新项目除外。

39. 完善工作协同联动制度。加强政策整合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加强高端智库合作，支持开展重大战略性咨询研究服务。探索建立新型工业化赋能中心。

本意见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此前政策文件相关条款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同一企业、园区、项目获评不同类型优质企业、园区和项目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
